

## 热点

## 降低刑责年龄不是解决少年弑亲的最优方法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也有相似的不幸。爱孩子、关心孩子的成长,是教育的必然责任,而建立事后的特殊教育机制,也是有关方面必须解决的系统工程。

□雨来

新年伊始,又一起少年弑亲案惊呆舆论。

湖南衡阳警方的协查通报称,13岁的嫌疑人罗某因家庭纠纷锤杀父母后逃逸。这距湖南沅江12岁少年弑母案,仅有一个月而已。

不出意外,网络上“重判”之声此起彼伏,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要求再被提及。

毫无疑问,在绝大多数法治国家,13岁肯定不会被判死刑。根据我国对刑事犯罪者的处罚设计,进监狱是接受教育改造的方式之一。然而,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难道非进监狱才能改造?只有监狱才能对他们的改造效果最大化?

显然,这不是一个理所当然的逻辑。

十二三岁,毕竟还是孩子,我认为,软性的感化教育以及适当的矫治,始终比严厉的刑事处罚

更有效。我们不妨从个案,从作案者的角度,从孩子的角度,观察这个不幸的案件。

某种程度上,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也有相似的不幸。

从目前公开的案情看,嫌疑人罗某13岁,父亲51岁,母亲45岁,系先天性弱智。从父母和孩子的年龄结构以及母亲的精神状态看,这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正常家庭。孩子成为什么样的人,取决于父母给他多少爱、多少教育。13岁的罗某从父母那里得到多少良好教育,很难有乐观的估计。最新消息,罗某已被警方抓获。据称,母亲的智力残疾让他很自卑,他经常拿钱请同学吃零食。这种习惯显然并非出于品行,而是因为太自卑而意图求得认同。他果然是个不开心的孩子。其实,不止一起恶性案件的作案者都具有缺少关爱、自我封闭的特征。不开心,是他们的共性。

湖南沅江12岁的弑母少年,两岁时父母即离家打工,出了车祸父母也未回来探视。他和父母之间除了血亲关系,父母给予他的爱有多少、教育有多少,都相当可疑。甚至,当他头部再次受伤,行为举止已经异常,也未接受过任何病理治疗。在父母眼里,他只是个不听话的孩子,却很少注意到他不开心。

这种不幸的恶果,只有孩子独自承受。反过来,一个不开心的孩子,会用他的方式反击——反击对象包括父母,甚至社会。

悲剧发生后,不少人支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甚至戏谑地称“他还是个孩子,千万不要放过他”。支持者的理由是,现在的孩子营养好,接受的信息也多,比以前的孩子成熟早,14岁的刑事责任年龄是30多年前制定的,已经不适应这个时代。

不可否认,现在的孩子确实接受信息多,并不意味着就一定成熟早。谁帮孩子在繁杂的信息

中去芜存菁?成熟是心智的成长,不是知道得多,甚至知道的坏东西多。在农村,外出打工依然是年轻父母的主要经济来源,现阶段的国情决定了农村父母在陪伴孩子成长和赚钱养家之间必须作出取舍。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终究是件奢侈的事。

当然,杀人毕竟是恶性案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孩子,必须及时把他来到正常轨道上来。拉的方式,不宜是成人化的监狱。

《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据报道,“收容教养”几乎名存实亡,连工读学校也所剩无几。

那么,爱孩子、关心孩子的成长,让不开心的孩子变少,是教育的必然责任,而建立事后的特殊教育机制,也是有关方面必须解决的系统工程。

(相关报道见今天10版)

权健被立案侦查  
深挖细查除乱象

自“权健事件”联合调查组进驻以来,经过调查取证,事件处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本着依法依规依事实的原则,相关部门对权健公司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进行立案侦查。据联合调查组介绍,经前期工作发现,权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公安机关已于2019年1月1日依法对其涉嫌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同时,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火疗养生场所,开展集中打击清理整顿保健品乱象专项行动。

人民日报:调查权健事件,依法依规依事实。问题藏在“褶皱”里,深挖细查有收获。无论立案调查涉嫌传销和虚假广告,还是表态“绝不允许打着直销旗号干传销勾当”,都呼应了社情民意,体现了法治精神。乱象已显,唯有依法严肃处理,方能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责任。

“个儿高”的儿童不免票?  
长得快的儿童也是儿童

□陈灏

为人父母者,都希望自己的孩子长成“大高个儿”,但“大高个儿”也常常遇到烦恼,比如因为个子超过“限高”,很多儿童无法享受相应的购票优惠。长得快的儿童也是儿童,基于身高制定的儿童优惠标准不能与时俱进,让“个儿大”的孩子也能享受针对儿童的优惠政策?

随着营养状况和生长环境的改善,我国儿童的身高标准也“水涨船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6月发布的《7岁~18岁儿童青少年身高发育等级评价》标准显示,我国7岁儿童身高的中位数已经超过120厘米,12岁儿童身高中位数超过150厘米。按照现行1.2米以下免票、1.5米以下“半票”的规定,大量身高在平均水平以上的儿童无法享受购票优惠政策。

不得不说,此前由于儿童票不实名、儿童证件不齐不全等原因,“量身高”确实是最便捷、成本最低的方式。但“长得快”不是孩子的错,“已经实行了好多年了”“管理就是这个规定”也不应该成为相关部门不作为、慢作为的理由。刻板强调身高既背离优惠政策的初衷,也显得有失公允,是催生“蹲着逃票”等不诚信行为的因素之一,理应作出相应调整。

无论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还是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界定儿童的唯一标准就是年龄。他们与成年人最大的区别,是履行社会责任能力的不足,与高矮胖瘦无关。儿童票优惠政策是国家和社会对这一特殊群体的关怀,在个体生理状况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年龄是最科学也最公平的标准。若依某项生理指标制定优惠标准,不但有失公允,而且有歧视之嫌。

更精细化、更人性化是社会管理的必然方向。与儿童票类似的“学生票”实行多年,已基本实现管理规范;未成年人身份证的办理也十分快捷方便。“量身高”辅以“查证件”,已经具备成熟的操作条件。

面对社会广泛呼吁,有关部门和承担公共职能的交通运输企业应兼顾公平与便捷,让长期“蹲着”的儿童票标准尽快“站起来”,推动更科学的评价标准“拥抱”所有的儿童,让我们的下一代放心大胆地长大个儿。

## 漫活

## 微商被关进法律的笼子

近几年来,网络消费发展迅猛,微商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同时也成为消费者权益受损的重灾区。对于那些无实体店、无营业执照、无信用担保、无第三方支付平台,进入门槛低的微商,若与消费者发生消费纠纷,一些微商往往通过更换账号或直接删除“好友”关系,试图逃避法律责任。

《电子商务法》1月1日起实施后,微商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法律上被明确,相应地就要承担起对应的义务与责任,这将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

新华社发



## 观察

## 别让非法添加西药成食品业的“潜规则”

如何防止一些不正当经营者向食品、保健品等“食物”中非法添加西药的行为,该成为有关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课题。

□新京

一款号称能治疗痛风的“黑骨藤长寿茶”在网上销售火爆,但记者发现,这款销售火爆的所谓“长寿茶”标示的厂址竟然不存在,经销公司也无办公地点。更要命的是,这款所谓的“长寿茶”已经导致一些消费者出现胃部疼痛或者消化道出血的症状。

销售“长寿茶”的店家声称,黑骨藤和追风藤属于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传统药材,但《中国药典》却并未收录黑骨藤、追风藤。而厂家为了更有效,竟然还添加了双氯芬酸钠、布洛芬和西地那非等西药成分。

一些生产者之所以要如此操作,目的是为了展现其所标榜的治疗功效。而双氯芬酸钠和布洛

芬都具有较强的镇痛作用,在“长寿茶”中添加这两种西药可让消费者将药的功效当成茶的功效,进而成为他们的“收入来源”。

药品难免会有一些副作用,患者如果在医嘱之下服用,不会出现不可控的局面。比如医生在开双氯芬酸钠、布洛芬成分的药品时,也会开保护胃黏膜的药,一旦出现胃部不适或黑便等现象,也会迅速停药并采取补救措施。但饮用“长寿茶”的患者却是在完全不知情下服用,便丧失了主动减少副作用的机会。一些饮用“长寿茶”的消费者出现了胃部疼痛甚至消化道出血症状,原因也就在于此。

因此,从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正是经营者在“长寿茶”里下“药”,才导致对消费者的身体

产生危害。因此,如何防止一些不正当经营者向食品、保健品等“食物”中非法添加西药的行为,该成为有关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课题。

事实上,这类现象不在少数,“长寿茶”中非法添加西药成分只是其中一个缩影。据《信息时报》报道,2016年8月,广州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区一商行检查时发现,该商行老板就在凉茶里违法添加用于治感冒的西药对乙酰氨基酚和马来酸氯苯那敏成分,以增强效能。

新华社2018年6月的一则报道称,一些商家所宣称的“喝着咖啡就能减肥”,也是在咖啡里加入西布曲明等违禁成分。更普遍的一种现象是,在保健酒里非法添加西地那非(俗称“伟哥”)。2015

年7月,原国家食药监总局通告称,共有51家企业涉嫌在69种保健酒、配制酒中违法添加西地那非等药品。

非法添加西药之所以成为一种“潜规则”,原因在于难以被检测到,检测的成本和条件要求较高,也难以得到普及。因而,相关监管部门就需要加大日常监管以及及时发现线索,以“零容忍”高压态势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从严处理。

作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本身也需要对这种行为说“不”,并积极成为打击力量的源泉。只有消费者主张自身权益的维护,才能提升消费者在市场上的地位和权利,也才能有效地打击在“长寿茶”等各类保健品、食品中非法添加西药的行为。